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簡字第321號

原告 吳進柱

上列原告因水土保持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(如有其他起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情形，例如未經合法訴願程序而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)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款、第57條、第58條、第105條規定，應提出書狀補正事項如下：

(一)補正「原告」：吳進柱。

(二)補正被告：新北市政府、代表人：侯友宜(市長)。

(三)應表明訴訟標的(即不服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日期文號)，並附具決定書影本。

(四)原告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蔡佳芳